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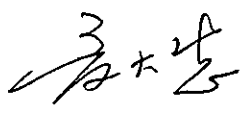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包括《关于提请调整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8-2019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考虑了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资产配置需求的增加和所需要的金融服务的增加，按资产比率或市值比率测算，拟调整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交易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高于0.1%但低于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该等交易需董事会批准，并应遵守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所涉及的关连交易为公司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独立董事认可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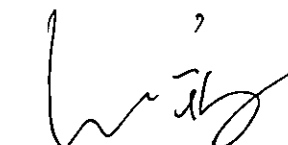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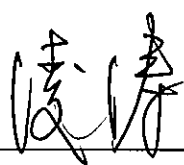
(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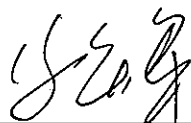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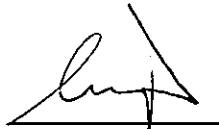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